

## 從社會科學研究典範質量之辯探析混合研究

黃麗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長

### 中文摘要

社會科學因應不同時代背景與各種不同典範的崛起和移轉，有不同的詮釋與研究方法，19 世紀初，物理學門從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進行邏輯實證的研究，植基於實證科學之「量化研究典範」應運而生，主張以客觀分析社會現象，1960 年起植基於詮釋理論之「質性研究典範」，主張以主觀的、理解的脈絡看待世界，社會科學研究也正式進入多元典範並存的時代。隨著質性研究的出現，許多相關議題引起爭辯，要如何確保了解典範間的差別，研究者必須了解基本信念、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的假設，並能互相進行對話。本文首先針對量化及質性典範基本主張及爭辯進行分析、其次說明質性研究和量化研究二者取徑及差異，最後探析混合研究的出現及運用並提出個人觀點提供參考。

**關鍵詞：**典範、量化研究、質性研究、混合研究

## A mixed-methods research on the debate of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paradigms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Huang Li-Ling  
New Taipei City/Education Department/Chief

### Abstract

Social science has developed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and methodology in responding to the vising and transition of historical backgrounds and models.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based on the positivism paradigm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logical and empirical data that derived from ontology,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has been analyzed in physics. This leads to objective analysis of social phenomena. In 1960s, the paradigm of quality research based on hermeneutic suggests subjective and contextual view to recognize the world. Thus, the era of multiple paradigm has officially entered in social science. However, qualitative researches also caused controversial issu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researchers understanding the basic brief, ontological, epistemo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ssumptions is needed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ce within each paradigm. In this article, the basic propositions and arguments between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paradigms was firstly analyzed. Secondly, th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pproaches were described the emergence and application of mixed research were also discussed. Finally, it analyzes the emergence and application of mixed-methods research and provides personal opinions.

**Keywords :** paradigm, qualitative research, quantitative research, mixed-methods research

## 壹、緒論

「典範」(paradigm)一詞的始於 Tomas S. Kuhn 在 1962 其所出版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一書中，之後社會科學研究就常以典範來表示不同方法論(世界觀)所論辯的一種想法或概念。在量化研究典範中，自然科學家接受一個共同認定的「典範」，而這被大家所共同認定的「典範」，乃是自然科學社群共同接受的研究指南(郭秋永，2010)。隨著不同理論的出現，社會科學研究的典範從實證主義開始，因其方法論的相異論點，進而發展出多元的典範並列，更於 1960 年之後出現了以「主觀的」、「理解的」、「詮釋的」方法為主的質性研究典範，開展不同視野的研究典範。典範決定了研究者如何界定問題，以及如何使用理論與方法探究問題的規準；它代表一套基本信仰系統，並植基於本體論、知識論及方法論之預設(潘慧玲，2004)。社會科學因應不同時代背景與各種不同典範的崛起和移轉，有不同的詮釋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的選擇，端視研究取向及待解決問題而決定，尤其在典範一詞出現後，社會科學研究者對於研究的世界觀重新反思。

研究典範從本體論、知識論及方法論三面向來探究研究者如何看研究的世界及其價值觀。Lincoln and Guba (2011)將典範分為五種：實證典範、後實證典範、批判理論、建構主義及參與式典範等。從絕對主義到相對主義、從客觀二元論到主客互動論、從客觀實作到詮釋辯論，1990 年來更進一步強調透過合作協商及著重脈絡化的參與式典範是當前典範演化及發展的產物。

根據 Guba and Lincoln (2011)所指出的實證主義、後實證主義、批判理論、建構主義及參與典範等五個研究典範，量化研究較偏向採取前兩項典範的內涵，而質性研究則傾向使用批判理論、建構主義及參與典範等理論內涵。質性或量化研究各有其發展之傳統，雖說量化研究受到實證主義影響甚深，但在後實證主義時代已有許多質性研究的研究論著。

隨著社會各項思潮的湧現，產生多元典範並存之勢，在 1980 至 1990 年代許多研究者認為量化和質性二個典範是可相容的，呼籲量化和質性二個典範應停止爭辯，為了更貼近真實並解決單一質性研究或單一量化研究的不足與缺憾，混合研究(mixed-methods research)因應而生，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愈來愈受重視，並稱混合研究為「研究方法的第三勢力」。

## 貳、典範的基本主張與爭辯

### 一、典範的基本主張

「典範」植基於本體論、知識論與方法論之預設，在學術研究中，常因典範不同，對於研究應如何執行以及如何判別研究結果，各殊其異。研究典範的待答問題可由本體論、知識論與方法論等三大問題反映出：

- 1、本體論的問題：社會實體的性質與形式為何？
- 2、知識論的問題：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的關係為何？
- 3、方法論的問題：研究者如何去探討自己認為可探求的對象？

本體論的內涵是在討論被調查事物的本質。認識論在討論什麼可視為知識或事實，即知識如何能夠成立，其性質為何，批判的與經驗的知識分際何在，知識的驗證標準為何等。方法論是涉及我們用何種方法去認識世界。Lincoln and Guba (2011)將社會科學方法論「典範對照表」，從原本的實證主義和建構主義 2 種典範進化成為實證、後實證、批判、建構理論等 4 種典範，最後加入參與式主義，以 5 種典範作為論述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爭論的哲學基礎和基本主張，以此五種典範並就其在本體論(Ontology)、認識論(epistemology)與方法論(methodology)等三大問題上之主張加以論述如表 1：

表1不同社會科學研究典範之比較表：

項目	實證主義	後實證主義	批判理論	建構主義	參與主義
本體論	素樸實在論。「真實」的實體是存在且可操弄的。	批判實在論。「真實」的實體存在但不太能完全地掌握。	歷史實在論。由社會、政治、文化、經濟、種族與性別價值所形塑的虛擬實體；隨著時間逐步具現化。	相對主義。真實是透過個人及經驗等建構的。	主張參與的真實由心靈和特定宇宙共同創造，同時強調主客體的實體本質。

知識論	二元論/客觀主義；價值中立。	修正的二元論/客觀主義；並非二元對立，容許外在審核依據。	交互的/主觀主義；價值介入。	交互的/主觀主義；不斷地互動與辯證，研究發現是創造出來的。	由經驗實踐，並從問題解決過程中創建知識。
方法論	實驗的/操弄的；嚴格控制因素，驗證假設；主要採量化方法。	修正的實驗/可操弄的；著重自然情境下研究，質性研究逐漸採用。	對話/辯證法；重視過程與對話。	詮釋法/辯證法；透過詮釋與辯證共同建構研究發現。	研究者/參與者的合作行動，使用語言分享經驗脈絡，行動研究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Lincoln, Y. S., Lynham, S. A., & Guba, E. G. (2011), 102-115。

## 二、質性及量化典範之爭辯

十九世紀末之前，物理學門從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進行邏輯實證的研究，20世紀社會學家質疑用物理學方法研究社會科學，其正當性如何？方法論最早是出現在物理學界，例如自然科學與生活科學，但隨著社會與行為科學的出現，開始將實證主義和詮釋主義界限劃分清楚。實證主義主張單一實在，以變項來表達，以先驗一套標準化操作；詮釋主義主張多元實在，不同研究者有不同多元理解，主張的實在都是由社會建構的，質性研究相信世界研究應從行為人的觀點來看。從認識論來看，實證主義主張知（研究主題）與被研究者是是分開的，所以在研究時應保持客觀，價值中立，以演繹推理，把已知事實組織，以利推論，研究從一般到特定，以大前提、小前提及結論等三段論法，因為結論是對的前提才是對的，所以先驗的角色與推理是很重要的，採用機率、隨機抽樣方式收集資料，結果可複製的，實驗研究方法是唯一的必要條件。而詮釋主義主張知（研究主題）與被研究者二者是依賴的，越貼近事實越好，研究會受到研究者價值的影響，探究是價值取向的模型，寫作風格以非正式，以個人語氣，定義有限的呈現方式。研究是採取歸納推理方式，從中推理而來的，透過觀察例子才下結論。

然而，在許多質性研究作品大量出現的同時，也引起了許多學術上的爭辯與質疑，尤其在質性研究方法典範與一般人所接受的「客觀」方法有衝突時，其在研究成果所遭受的質疑則更加明顯。早期學者面對此種爭辯時通常會落入傳統質量爭辯的窠臼，針對方法典範間的不一致加以提出批評或答辯，例如信效度的提昇，主／客觀的調整，甚至彈性結合質性量化方法等等。

Rossmann and Wilson(1985)提出質性與量化典範戰爭三個主要思想的學派：

### 1、純粹論者（the purist approach）

主張質性與量化來自不同的本體論、認識論及價值論的假定，看世界的基本假設是不相容的，質性與量化是單一方法，不應混合，採二分法。

### 2、情境論者（the situationalist approach）

主張單一方法單一典範，質性與量化皆有價值，某些問題較適合量化，有些較適合質性，應將二者看成互補。

### 3、實用論者（the pragmatist approach）

主張量化與質性二分法是假的，量化不一定是實證論者，質性也不一定是詮釋論者，主張各種方法整合在同一研究中，以利對社會現象有進一步的理解，二種方法都有優缺點，研究問題決定用何種研究方法，認識論純粹性不能解決問題，認為研究者僅抓著某種認識論是無用的，研究方法只是為達研究目的的工具。

## 參、質性與量化研究取徑及差異

一般而言，量化研究側重變項的控制，重點在探索變項間的關係，甚至進行預測，並強調價值中立等；質性研究較重自然情境的探究，重視人們意義的建構與情境脈絡的影響，以及研究本身含涉價值等。質性研究主張社會現象具有多重真相，並持有主觀性的觀點。質性方法策略的興起對各領域的研究提供了異於以往的研究視角，重新定義了許多研究命題，並與許多社會理論結合，對社會現象與行為脈絡提出異於以往的解釋。

### 一、質性及量化研究取徑

#### 1. 量化研究取徑

Zimmerman（1989）指出量化研究需要考慮幾項過程：1.選擇和定義問題 2.樣本確定 3.發展或採取資料收集方式 4.資料收集 5.分析資料 6.研究結果的解釋。另一個特徵是統計測量的使用，著重在適當的統計測量工具。量化研究採實證主義的觀點，以統計分析探究社會的現象，企圖建立放諸四海皆準的原理原則，更進一步解釋、預測和控制社會的現象，因此，量化研究特別著重在客觀性，可靠性和無偏見性等標準上，並且依賴研究結論作為結果。

## 2. 質性研究取徑

Marshall and Rossman (2011) 認為質性研究遵循一個迴圈：理論（隱性和形式）→模式→敏感性概念→引導假設→操作性定義→研究工具索引和策略→觀察，測試，數據收集→數據分析→描述和分類→概括解釋→信度評估和可傳遞性→預測→政策和實踐的啟示，問題在過程中的每一個點都可能產生；隨著迴圈過程的推進，關注焦點可能會改變。質性研究是「發現」的研究，變項既不能提前選擇也不能提前定義，因此，質性研究必須發生在自然環境中。質性研究雖然不能和量化研究一樣，有同樣的檢驗標準，但仍有其必須遵循公認的標準，如合理性，嚴謹性和公平性等。研究應自我檢視相關問題包括：研究的發現有多少可信度？他們可以轉移到另一組人嗎？我們是否有理由相信，這些發現在同樣的情況下，可以被複製在相同的參與者身上？調查結果是否反映了參與者，而不是研究者的偏見？等等。質性研究追求的效度是確保所解釋的意義符合參與者本意，三角檢驗法即是經由多面向來進行效度的檢核，因此，質性研究的特性是著重在過程而非產品。

量化研究和質性研究在目的上、假設上、方法論是完全不同的，很多質性研究者不承認量化研究是一種可實行的方法論，許多量化研究者認為質性研究是次要的研究型態，無論如何，二者皆提供經由多樣的和獨特性的方法來探索社會現象。

## 二、質性及量化研究差異

隨著質性研究的出現，許多相關議題引起爭辯，如效度、發聲、價值和文本等，要如何確保了解典範間的差別，研究者必須了解基本信念、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的假設，並能互相進行對話。

### 1. 典範差異的影響

實證主義主張單一實在，以變項來表達，以先驗一套標準化操作，量化研究側重變項的控制，重點在探索變項間的關係，甚至進行預測，並強調價值中立等；質性研究植基於相對主義，認為無客觀實在，主張多元實在，在於人們如何認知而不在乎無關的因素。Glaser and Strauss (1967)、Strauss and Corbin (1990) 所發展的扎根理論法，更是後實證主義典範的產物，扎根理論要有實際的理論與問題解決，其淡化實證主義所重視的準確性。

### 2. 意義的建構

質性研究的關注焦點是人的「主體性」，所謂主體性應該就是意義的建構。因此，研究者的研究過程是一個「理解」的歷程，質性研究的意義是要獲得洞察、對特定場域所存在的尋求更進一步洞察，找出在自然現象或情境中所賦予的意義。透過不斷地理解使研究更貼近真實。量化研究將社會現象化約為所要探討的研究變項，並發展以統計方法和主觀推論進行變項的測量，探討變項間相關關係或因果關係，進而預測，量化對於實驗情境是嚴格加以控制，避免無關干擾因素的影響。

### 3.演繹與歸納思考的推理

實證主義主張知（研究主題）與被研究者是分開的，所以在研究時應保持客觀，價值中立，以演繹推理，把已知事實組織，以利推論，其研究程序一般為選擇研究問題、形成假設、概念化的操作與測量、選擇資料蒐集方法、分析資料、提出發現。研究從一般到特定，以大前提、小前提及結論等三段論法，因為結論是對的前提才是對的。詮釋主義主張知（研究主題）與被研究者二者是依賴的，越貼近事實越好，Marshall and Rossman（2011）認為質性研究遵循一個迴圈，問題在過程中的每一個點都可能產生，隨著迴圈過程的推進，關注焦點可能會改變，研究是採取歸納推理方式，從中推理而來的，透過觀察例子才下結論。儘管研究方法可能是二元，質性和量化研究的結果往往相互混合，量化數據包含著質性的解釋。量化研究是由既有概念，發展假設並檢驗；而質性研究是對未知世界的探索，職是之故，只能稱，量化研究較側重演繹法，質性研究較側重歸納法。

### 4.研究設計的彈性

House（1994）指出量化研究是更精確、明確的，並且假設和相關變項可以提前有效地確定測得。質性研究是預先設想少，包括哪些變項是有關的因素，並且，質性研究更加開放，對語境敏感。量化的研究先有工具，其研究工具是無生命的量尺、測驗、問卷，在量化研究中，每個研究步驟是既定的，且呈直線性（linear pattern）進行。與量化研究相較下，質性研究則甚具彈性，質的研究工具是在過程中漸漸形成的。以研究者作為主要工具，實施晤談、觀察，質性研究步驟是一個周而復始的循環模式（cyclical pattern），首先以選擇研究計畫為起始點，接著則是提出問題、搜集資料．．．，在這重複探索的迴圈過程中推進，研究關注焦點會在過程中的每一個點都可能產生。

### 5.研究者價值的涉入

研究者「價值中立」被量化研究奉為圭臬，個人價值觀在研究過程中是不容涉入的，故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的關係必須保持疏離，小心維護研究現場不被破



壞，以便找尋那外在的社會真實。質性研究是研究者不僅要瞭解世界，而是更想要瞭解及探索參與者眼中的世界，研究者關注的是事情的「過程」，著重在為什麼以及如何按照他們的方式發生，探析所觀察事物的意義是什麼？但，質性研究要透過與參與者互動中看到要看的東西，但研究者本身已有偏見的存在，到底偏見是否能拿來做為檢驗呢？Fine (1994)提出自己-他者的假設，在進行研究時，自己-他者分開，明顯得知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角色和定位是不同的，是只要能檢驗研究者主觀性和偏見，即能說明質性研究主觀認識論，Marshall and Rossman(1985)認為質性研究仍有其必須遵循公認的標準，如合理性，嚴謹性和公平性等可進行檢驗；然如果在進行研究時將自己-他者融合，對於研究者如何不涉入主觀價值是一大挑戰，因為研究者不可能不帶任何的先前理解進行研究。

## 6. 個體經驗的貼近

量化研究的資料蒐集，通常以調查法、實驗法等進行個人為單位，進行意見、態度或知識的測量，雖對於個人觀點亦有所捕捉，然受限於工具，無法深入瞭解主體的想法。質性研究者必須在自然的情境中，透過與被研究者密切的互動過程，透過一種或多種的資料收集方法，對所研究的社會現象或行為進行全面式的、深入式的理解。以個案研究、扎根理論、俗民誌等進行訪談與觀察，試圖理解被研究者想法並進行意義之建構，自認為較能接近個體的經驗世界。

## 7. 脈絡化意義的理解

質性研究強調知識嵌入情境之中，歷史與社會脈絡影響真實的呈現，質性研究分析人類如何透過對周遭世界的觀察來了解社會世界，就可發現並非直接透過現象本身，而是透過關係脈絡及情境互動的感應，創造出觀察現象的意義了解與詮釋，透過不斷地意義對話理解，使研究更貼近真實。在量化研究中，除了「橫斷式」的探究，亦有用以瞭解個體在不同時間點裡變化情形的「縱貫式」研究，只是在測量時，均選在某時某刻進行，故而時間僅是一個用來瞭解其與個體表現情形相關的一個變項。對於在不同時間脈絡下，個體如何詮釋其想法與行為，並非量化研究者所關切的（潘慧玲，2003）。

## 肆、混合研究時代的來臨

在 1980 至 1990 年代間，許多研究者呼籲量化和質性二個典範應停止戰爭，認為只要能回答研究問題，無論用那種哲學或方法都是可行的，因此主張量化和質性二個典範是可相容的。量化實證主義典範，是社會科學基石，純粹主義呼籲研究者應當消除偏見，不涉入保持情境超然，並能檢視。質性主張多元建構實在，

要免除時間和脈絡限制是不可能的，不可能完全區別因與果，特別到一般，知與被知是不可能分開，主觀的知者是唯一來源。實用主義採取一個多元、兼容的中間取向。它所主張的以實用需求為根本、效能結果為導向的概念鼓勵研究者不一定要侷限於單一的、特定的質化或量化的研究方法與方法背後的派典，反而搭起質與量之間的橋樑，不排斥在研究中混合採用兩種研究方法，以達到解決研究問題的最大效益（Johnson & Onwuegbuzie, 2004）。因此，混合研究（mixed-methods research）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愈來愈受重視，研究者稱混合研究為「研究方法的第三勢力」（the third movement of methodology）（Tashakkori & Teddlie, 2003），或宣告「混合研究法的時代已然來臨」（Johnson & Onwuegbuzie, 2004）。

### 一、混合研究的定義

混合研究可相互彌補質性與量化不足之處，但到底做到何種程度方能稱為混合研究呢？在單一的研究或多個研究中的資料收集、資料分析或研究結果的詮釋等，同時地或依序地採用質化和量化的方法，以形成問題研究、資料蒐集、資料分析及詮釋結果。亦即，在研究不同的階段即會依研究的目的或研究者的興趣同時採取質性與量化方法來進行，唯一差異在於到底是量化優先、質性優先、無順序或同時並行等不同策略，所以不同採取的研究者對於混合研究的定義及看法並不一致。至於質化和量化的方法應在研究過程的哪一個階段加以整合？不同的研究者對於混合研究的定義寬嚴並不一致，每個研究者都有不同主張，Teddlie and Tashakkori（2009）認為所謂混合研究必須要在質和量的取向中各有一個完整的的迴圈，如問題形成、資料蒐集、資料分析和詮釋結果的歷程，並且在結果詮釋上充分將質化取向和量化取向結果之間的關係加以連結和討論，才稱為混合研究。例如，先蒐集質性資料，然後再將質性資料轉換成量化資料，進行量化分析，獲得量化結論，並且將兩種取向的發現加以整合。相反地，Creswell and Clark（2017）則持較寬鬆的標準，認為在研究過程的各階段中只要有應用到質性或量性的方法，便算是混合研究。

### 二、混合研究的優點及限制

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並非截然不同，在很多方面是相互重疊和互補的，在研究資料收集和分析階段恰當地使用不同量化及質性的策略和方法，收集並分析多樣化的資料，就能使研究的效度與信度得到增強。Sieber（1973）指出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對於資料收集、設計和分析等都會很有效，在研究設計階段，量化可以協助質性的樣本，質性可以幫助量化發展概念化；在資料蒐集階段，量化可提供基本數據幫助排除精英偏見，質性資料可以協助蒐集資料；在資料分析階段，量化以單純的數據提供普遍性的評估，質性則可透過詮釋以進行澄清、描述和驗證量化的結果。

在量化研究中，每個研究步驟是既定的，且呈直線性（linear pattern）方式進行。研究問題的形成，必須先於資料的蒐集，故可變動的彈性甚小。量化研究的過程可概分為以下八個步驟：1.選定研究問題；2.提出待答問題或研究假設；3.定義研究變項；4.進行研究設計；5.搜集資料；6.分析資料；7.獲得結論；8.撰寫報告。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相較下，則較具有彈性，當研究者在進入田野調查時，對於研究問題可能已有明確的方向，亦也有可能只帶著粗略的研究方向，隨著情境逐步瞭解進而形塑問題，甚至調整研究的方向。整體而言，質性研究步驟是一個周而復始的循環模式（cyclical pattern），首先以選擇研究計畫為起始點，接著則是提出問題、搜集資料、進行紀錄、分析資料、提出問題、搜集資料、進行紀錄、分析資料等等，此為一重複探索的過程。質性研究在進行資料分析時，可能觸發新的想法與問題，又可能產生新的問題，須再入田野蒐集與記錄資料，如此週而復始地進入了另一循環（Spradley, 1980）。因此，在研究的各個階段，採用多種研究方法同時使用，可以消除一般人對質性研究過於主觀性和量化研究缺乏經驗脈絡的質疑，將研究結果與結論更貼近真理。這種信念提供質性和量化研究相互混合的合理性。

質化和量化取向兩種研究方法各有其優、缺點，同時採用可以互相彌補彼此之不足。量化設計的假設較嚴謹，一般是透過適當地取樣，探討變項之間的相關關係或因果關係，其結果也被預期具有普遍性；而質化設計的特點在於針對探究的對象做更深入與全面的接觸，進而建構出對所探究對象的個人理解與詮釋。

混合研究法結合了質性與量化的方法用於單一研究或多階段研究之中，可使質性量化互補，而透過三角檢證法來消除偏見，藉由資料三角檢定（研究中應用大量資料來源）、研究者三角檢定（不同的研究者）、理論三角檢定（利用多重觀點來解釋研究結果）及方法學三角測量（利用多重方法來研究研究問題）等四種面向進行檢驗，藉以提升研究之內、外效度，讓研究者對所觀察的社會現象作更加有效的解釋及詮釋。混合研究雖然可以讓研究結果與結論更貼近真理，但仍有些限制及問題尚待解決，例如取樣大小問題，在研究的取樣，到底何種樣本大小可以同時適用於質性和量化研究？如果在量化為優先的研究中，後續的質化研究可否採取隨機取樣以獲得相對等樣本？這些是無論質性或量化何者為優先的研究策略都可能產生的問題。

## 伍、結語及省思

不同典範之間的流變及內涵，引發了矛盾及衝突。在後現代典範中，研究的方法論不再被視為是普遍追求的應用法則或過程，而典範之間的對話，一致性與匯流的發生，創造了知識的、理論的與實務的空間。然而筆者認為研究最重要的

是仍要回歸以人(研究者及被研究者)為本質進行研究，無論科學的方法如何轉變，研究者應認識及反思各種典範的移轉與整合，進而調整研究的本質與方法。無論研究取向或見解，均會因人而異，重點在於回歸研究者對典範的理解及對自身欲進行研究的理解，進一步擇取合宜之典範進行研究，尤其是在社會科學研究的層面，不能因典範的轉變而消失殆盡。有鑑於此，筆者綜整並提出以下觀點及省思：

### 一、質量之辯在「典範」，而非「方法」

典範（世界觀）→理論（哲學基礎）→方法（研究策略），典範指導理論，理論影響研究方法的選擇，以此觀之，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等基本信念的「典範」是研究者從事研究的最高指導原則，如此，原則上研究應依循典範，理論及方法的方式進行，因此，研究中不應有質疑典範的事情發生，但如果有質疑典範發生時該如何呢？如果以認識論探討知與被知之間的關係來解釋，實證主義主張二者是獨立的，而建構主義則主張二者是互動的。所以，筆者認為如果在研究進行中僅關注知與被知的關係，就不會被典範束縛住，亦不會去質疑典範是否能成立，因為研究者是在典範的指導下進行尋找答案的工作，所謂的答案乃是要回答典範所提出的問題。因此，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之爭辯，所涉及的是對「人」的世界觀和「理解」的歷程，而非單純是觀察、訪問或統計分析等的研究方法的爭辯而已。因此，站在實用主義的觀點來思考，無論是質性或量化都是為解決研究問題所採取最適當的方法，自不會有無相容不相容的爭辯，只會有適不適合用的問題。因此，筆者認為「典範」和「方法」二者，非隸屬或上下關係，因為典範是做為方法的啟發，而方法則是典範的用途，質性與量化的爭辯是典範而非方法。

### 二、質量方法論的差異，在於研究前有無自我設限

實證主義基於其思考邏輯，自然傾向計量性的研究。因為計量較能避免主觀的、感性的特質摻雜在研究過程中。故能符合實證的客觀性要求。建構主義研究者研究有意義的社會行動，研究者必須將行動者的理由以及行動的社會脈絡納入考慮。經由在人群互動的過程中獲得意義。關於意義的陳述，顯然不是數字所能充分傳達的。它必然要依賴敘述，而且要通過脈絡的呈現，才能將意義展現。

但是實證主義、詮釋學理論和批判理論等目前尚處於彼此爭議不休的階段，還沒有一種超越的綜合理論，能將三者統一。這也使得研究者常被迫要採取某種取徑，並在研究中為自己的立場進行自我辯護，尤其對詮釋理論而言，如研究者在資料的選擇、蒐集過程中，應努力去辯護各種來源資料使用的適當性及可信賴度。量化研究是透過嚴格控制及操弄變項來進行預測，質性研究是預先設想少，採取更加開放來進行研究。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之爭，在於研究前是否有無自我

設限，質性研究透過減少自我設限，將資料的使用範圍擴大，盡量蒐集豐富的材料。

### 三、質量合作互補非孤立，端視研究問題與目的

量化在驗證理論或概念框架下，利用統計技術和主觀推論，進行控制及隨機抽樣，對結果做出解釋及預測，提供具有可信度、真實性及合法性的內外部效度。

質性利用探究情境現實現象和以被研究者的觀點去探索意義，三角檢定、長時間參與、持續觀察，針對線索探究、檢查來源的代表性、不斷比較、評估等並澄清研究者偏見，來得到結果。

量化研究在追尋預測和結果的類化，質性研究是要看得更清楚，如原始資料的濃縮，筆記等都應拿出來檢驗。整個社會科學的研究，本來就沒有某一套固定的方法，而要視研究的目的、條件與研究者的構思、設計而隨時調整，尤其在質性研究的範疇內，各式各樣的方法也都不宜在研究進行之前就決定取捨。質性研究是人文社會科學的主觀研究範式，而量化研究則是一種實證自然科學的客觀研究範式，兩者既存在差別，又相互聯繫，互為補充。筆者認為對質性及量化兩種方法應該採取合作互補並非孤立的態度，研究問題的探究應善用兩種技術的優點相互使用，及如何回答問題。研究方法只是工具，是為了了解這個世界，能解決研究問題才是最重要的。量化和質性的方法是不可分割的，量化和質性的方法之間的選擇端看研究的問題及目的。

### 四、質量反身性的檢視，著重「我」在研究中的詮釋

研究應注重反身性的檢視，檢視被研究者所持的觀點外，也必須檢視研究者自身所持的觀點，及研究者所處身的環境，並予以表述。此反身性即是質性研究者效度之一，但此效度如何評斷呢？筆者以 Fine (1994)的論點，自己-他者假設來看，如果自己-他者分開，明顯得知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角色和定位是不同的，是只要能檢驗研究者主觀性和偏見，即能說明質性研究主觀認識論，然如果在進行研究時將自己-他者融合，對於研究者如何不涉入主觀價值是一大挑戰，因為研究者不可能不帶任何的先前理解進行研究，研究者的前理解或前觀察也不可能不滲透進來，對於「我」在研究如何詮釋，或許是質性研究中應多加留意的部份。

質性和量化研究各有其優、缺點，同時採用可以互相彌補彼此之不足。量化設計的假設較嚴謹，一般是透過適當地取樣，探討變項之間的相關關係或因果關係，其結果也被預期具有普遍性；而質化設計的特點在於針對探究的對象做更深

入與全面的接觸，進而建構出對所探究對象的個人理解與詮釋，進一步對於以人為本的真實情境的展現和社會及生命意義的建構。兩者的取向與目的不同，可對同一研究現象的重疊或不同的面向得到不同的理解，進而豐富探究結果。混合研究法解決了單一質性研究方法或單一量化研究法的不足與缺憾，雖然有些學者對於混合研究仍有質疑，但站在截長補短的立場，其不失為較適宜的方法，尤其在社會科學上的使用逐漸普及與被接受。

### 參考文獻

- 郭秋永(2010)。混和研究與質量爭議。東吳政治學報，29，1-64。
- 潘慧玲（2003）。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的流變。教育研究資訊，11(1)，115-143。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Creswell, J. W., & Clark, V. L. P. (2017).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mixed methods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 Fine, M. (1994). Working the hyphens: Reinventing the self and other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70-82.
- Glaser, B. G., & Strauss, A.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Greene, J. C., Caracelli, V. J., & Graham, W. F. (1989). Toward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mixed-method evaluation designs.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11(3), 255-274.
- House, E. R. (1994). Integrating th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New Directions for Evaluation*, 1994(61), 13-22.
- Johnson, R. B. and Anthony J. O. (2004). *Mixed Methods Research: A Research Paradigm Whose Time Has Come*.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3 (7)，14-26.
- Lincoln, Y. S., Lynham, S. A., & Guba, E. G. (2011).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revisited.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4, 97-128.

- Marshall, C., & Rossman, G. B. (2011).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Kindle version).
- Mishler, E. G. (1990). Validation in enquiry-guided research: *The role of exemplars in narrative studie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0, 415-442.
-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method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ossman, G. B., & Wilson, B. L. (1985). *Numbers and words: Combin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in a single large-scale evaluation study*. *Evaluation review*, 9(5), 627-643.
- Sieber, S. D. (1973). The integration of fieldwork and survey method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 1335-1359.
- Spradly, J. P. (1980).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trauss, A.L & Corbin, J. M.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Tashakkori, A., & Teddlie, C. (2003).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Zimmerman, K. (1989).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inquiry. *American Home Economics association*, 3-33.

